

2023 年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 级）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的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 制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3. 加强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级调整预算和区级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6. 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协调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7. 负责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区出资企业对外担保审批、区出

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及备案管理；对出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9.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支出；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参与全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11.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的申报、确认、项目谈判、签订贷款少转借协议、资金管理及债务偿还工作；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

12.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

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审计；承担全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财政局本级纳入黄陂区财政局管理，我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9.1700	1,56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76.1635	97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0.0187	42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7511	10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2368	6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9.1700	1,569.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9.1700	1,56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9.1700	1,569.17	总计	62	1,569.1700	1,569.17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9.17	1,56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16	976.16					
20106			财政事务	976.16	976.16					
2010601			行政运行	517.63	517.6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53	45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2	42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2	42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94	418.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5	10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4	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4	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7	5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87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9.17	1,143.56	42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16	550.55	425.61			
20106			财政事务	976.16	550.55	425.61			
2010601			行政运行	517.63	517.6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53	32.92	42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2	42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2	42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94	418.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5	10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4	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4	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7	5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87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76.16	97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02	42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75	10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24	6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9.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9.17	1,56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69.17	总 计	64	1,569.17	1,56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1+2+3）行；28 行 =（29+30+31）行；32 行 =（27+28）行；

59 行 =（33+34+…+58）行；64 行 =（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69.17	1,143.56	42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16	550.55	425.61
20106			财政事务	976.16	550.55	425.61
2010601			行政运行	517.63	517.6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53	32.92	42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2	42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2	42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94	418.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5	10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5	10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4	6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4	6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7	5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87	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09	30201	办公费	8.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2.0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1.3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6.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2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6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人员经费合计		1,108.42	公用经费合计					3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

6 栏各行 =（1+2-3）栏各行；3 栏各行 =（4+5）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字。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2					0.12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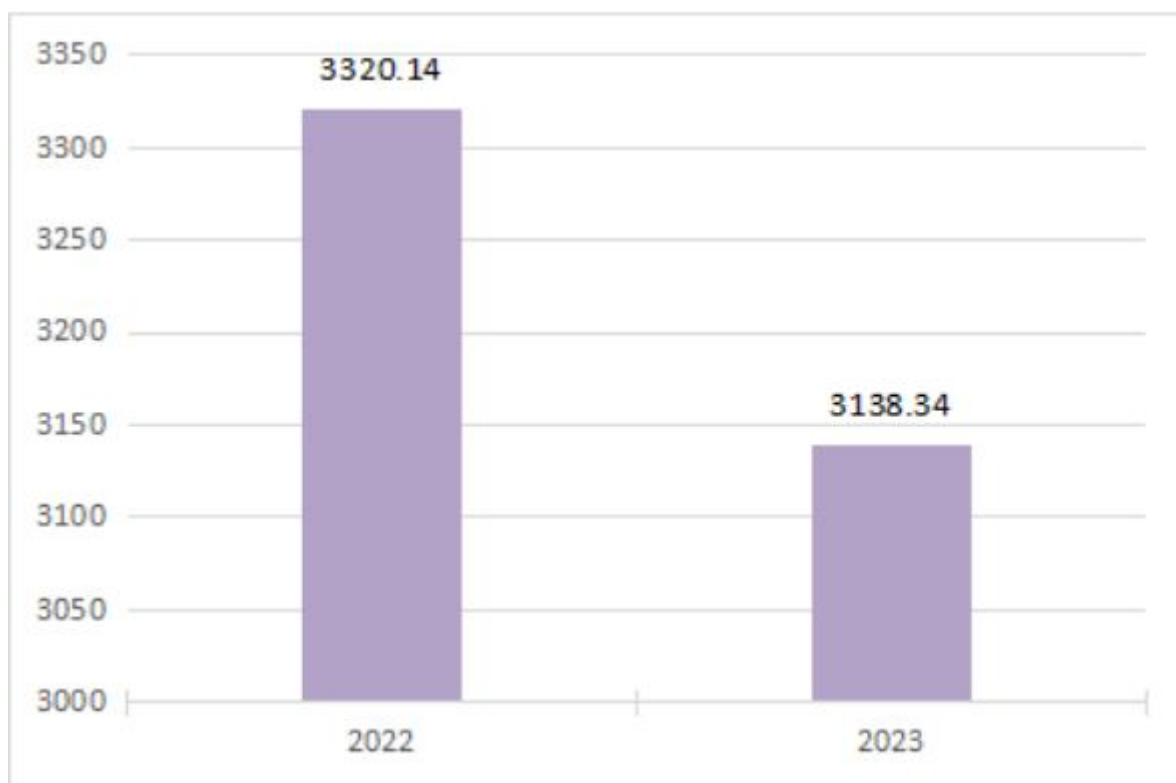
1 栏 =（2+3+6）栏；3 栏 =（4+5）栏；7 栏 =（8+9+12）栏；9 栏 =（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为 3138.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90.9 万，下降 5.8 %，支出减少 125.28 万元，下降 12.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预算、大力压减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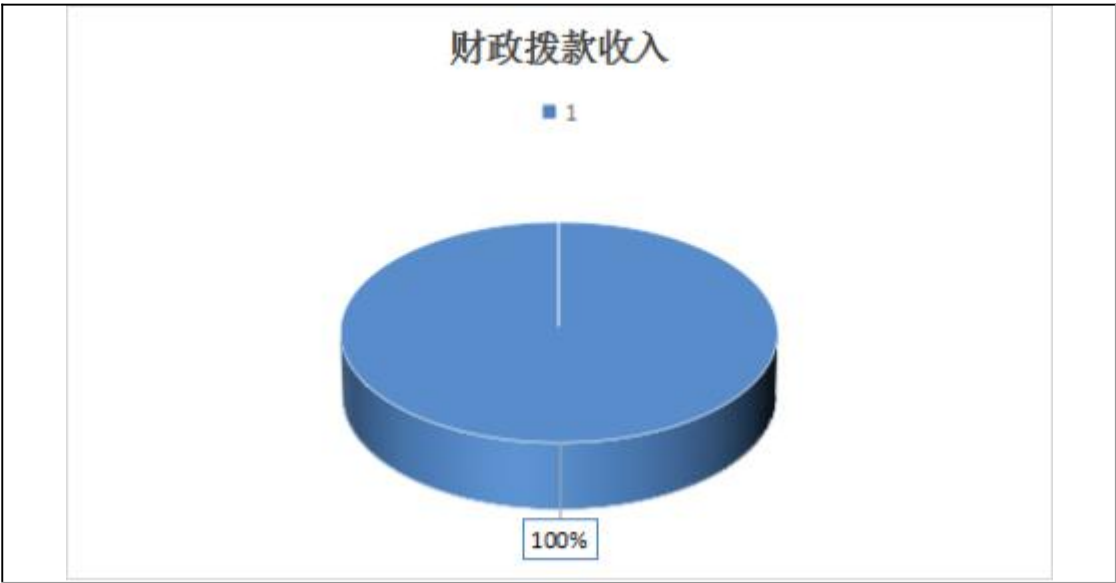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69.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0.9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过紧日子”号召，严格控制预算，减少非必要开支。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9.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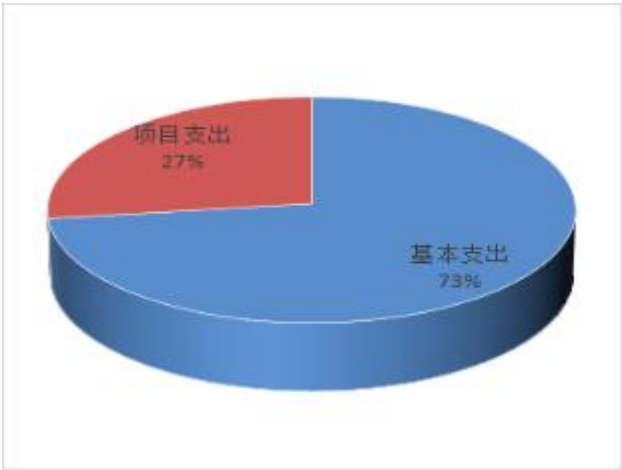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69.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0.9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减少非必要开支，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其中：基本支出 114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9%；项目支出 42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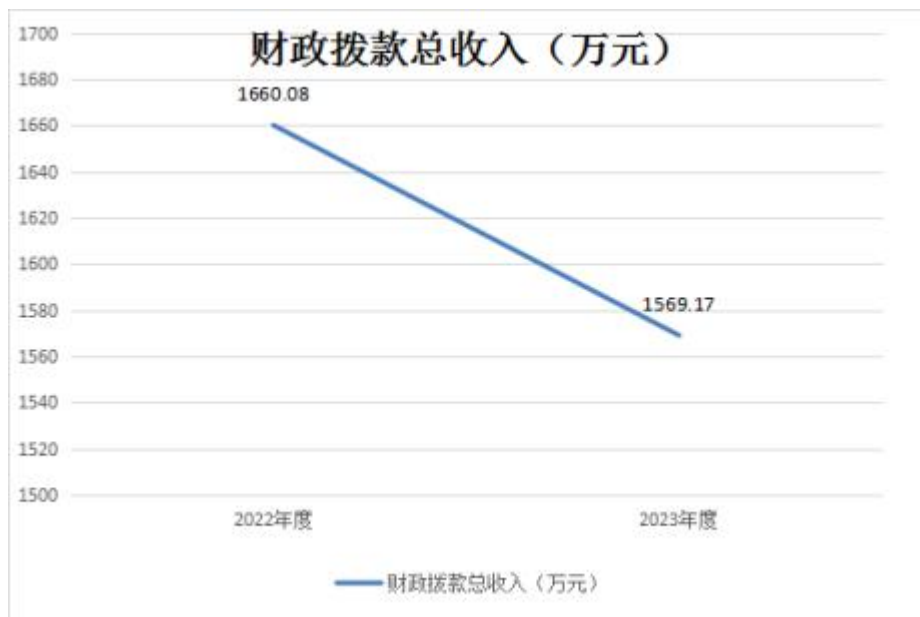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69.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9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响应党中央“过紧日子”号召，严格控制预算，减少非必要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9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缩减非必要开支，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9.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6.16 万元，占 62.2%，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财政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0.02 万元，占 26.7%，主要用于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75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等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 65.24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6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7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8%，支出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系统没有进养老统筹，计提的社会养老保险费没有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列支。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9.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比年初预算减少 1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是接待外单位来陂考察

调研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省市对口部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13 万元，降低 32.7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无车辆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25.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12%。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均在 95 以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财政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25.61万元，完成预算85.12%。1、产出指标分析：我局在经费支出时围绕“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原则，从严控制支出，既考虑工作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实行预算资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2、效益指标分析：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

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

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目 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部门基础信息](#)

[（一）、基本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实施规划计等相要求，科学合理得3分，发现一起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未设置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计3分；未明确、未细化、未量化各扣1分；未设置不得分。	3
	预算配置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发现一处不规范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 ，计3分； $1.0 < \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3$ ，计2分； $1.3 < \text{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5$ ，计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计0分。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3分； $0 < \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1$ ，计2分； $0.1 < \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3$ ，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0分。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得分=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5。	5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计2分； $0 < \text{预算调整率} \leq 0.3$ ，计1.5分； $0.3 < \text{预算调整率} \leq 0.5$ ，计1分；预算调整率 > 0.5 ，计0.5分。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计3分； $1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2$ ，计2分； $1.2 <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3$ ，计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 ，计0.5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3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是否做到应采尽采。	2
	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况不得分。	4.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按规定内容公开2024年预算信息计1分，否则计0分；按规定时限公开2022年决算信息计1分，否则计0分。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计3分，否则计0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资产保存完整，账、卡、物相符，且定期盘点并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计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1.0，计2分； $0.8 \leq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计1.5分； $0.5 \leq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0.8$ ，计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 0.5 ，计0.5分。	3
产	履职完	稳经济政策精准发力	4	得分=完成率*4。	4

出	成率	和美乡村加快建设	4	得分=完成率*4。	4
		财政改革创新推动	4	得分=完成率*4。	4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4	得分=完成率*4。	4
		风险防范巩固夯实	3	得分=完成率*3。	3
	履职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3	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3	3
	履职达标率	年度考评结果	3	优秀得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得分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	3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3	3
效果	社会效益	和美乡村加快建设	3	得分=完成率*3。	3
		财政调研、信息宣传和条法工作	3	得分=完成率*3。	3
		加强民生和社会保障	3	效果明显3分，效果较好2分，效果一般1分。	3
		加强督办和档案管理工作	3	措施落实到位3分，否则不得分	3
	经济效益	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4分，满分4分。	4
		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达到效果得0—4分，满分4分。	4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4	监督管理能力显著提高得4，较大提升计2，提高不明显计1分。	4
总分			100		96

部门基础信息

一、概况	
部门名称	黄浦区财政局机关
收入支出 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1717.47 万元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717.47 万元
	支出预算总额：1717.4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217.47 万元
	项目支出：500 万元
部门职能 概述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的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 制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3. 加强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区级调整预算和区级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制定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6. 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协调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7. 负责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区出资企业对外担保审批、区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及备案管理；对出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9.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支出；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参与全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11.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的申报、确认、项目谈判、签订贷款少转借协议、资金管理、债务偿还工作；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 12.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社会审计；承担全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机关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编制人数 2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

(一)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稳经济政策精准发力；2、和美乡村加快建设；3、财政改革创新推动；4、民生保障有力有效；5、风险防范巩固夯实。

(二) 预算资金来源和使用

区财政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构成。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财政业务管理经费等 1 个项目。

1、资金来源。区财政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纳入了 2023 年部门预算，区财政局机关年初整体预算支出 1717.47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156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56 万元，占总支出 66.58%；项目支出 425.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12%。收入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 1717.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资金使用。2023 年部门使用资金 156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3.56 万元，项目支出 425.6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分类如下：

部门预算支出（支出性质）情况对比表

项 目	调整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143.56	1143.56
人员经费	1108.42	1108.42
日常公用经费	35.14	35.14
二、项目支出	425.61	425.61
支出小计	1569.17	1569.17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合 计	1569.17	1569.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31 个。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

后，确定投入权重为 15%，过程权重值占 33%，产出权重值占 28%，效益权重值占 24%。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 90）分为良好，60-80（不含 80）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工作阶段

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

3.绩效初步评价阶段

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投入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财政局机关年度预算中明确了部门承担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并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财政局机关年度预算中明确了部门承担的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通过对区财政局机关 2023 年预算文本进行审阅，2023 年部门预算文本基本完整规范，但在预算文本中无政府采购预算表。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局机关总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 28 人，事业编制 0 人；经审核，年末实有人员 22，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8.57%，对人员成本的控制有效。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21 万

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对比，下降 18.77%，编制预算时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数进行了有效控制。

（二）过程

1. 预算执行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3 年预算调整后收入为 1569.17 万元，实际执行为 156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1569.17 万元，实际执行为 156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预算调整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为 1717.47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48.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6%。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52.27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35.14 万元，公用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区财政局机关 2023 年全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21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 0.12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整体得到有效控制。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区财政局机关 2023 年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属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办理了政府采购手续。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财政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制定了《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收入管理、经费支出及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但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财政局机关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规范管理、严格制度上下功夫，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经检查相关收支凭证，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但还存在报销附件手续不全的情况。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财政局机关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2024 年预算和 2023 年决算在黄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专栏栏目上公开 (<http://www.huangpi.gov.cn>) 和省公开平台上公开。

9.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财政局机关《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10.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财政局机关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2023 年无资产出租收入，但开展固定资产盘点不够及时。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

区财政局机关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0%。

（三）产出

1. 履职完成率

（1）**稳经济政策精准发力**。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23.32 亿元。兑现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贴息 1.4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提供融资担保 1,235 家 75,091 万元，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29 笔 9,038 万元。实施创新驱动，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奖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 9,231 万元。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缓收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发挥债券拉动投资作用，新增政府债券 4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1 亿元，专项债券 34.2 亿元。持续推进财源建设，鼓励各街乡、各部门充分利用各自地域优势、产业优势、人脉优势，招强引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利用“政采贷”合同融资 4,619 万元。支持促进

恢复和扩大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支持城市功能建设，投入大城管、老旧小区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等资金 14.9 亿元。

（2）**和美乡村加快建设。**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3.6 亿元，聚力乡村振兴。围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安排资金 2.8 亿元，用于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建设、田园综合体创建、农业科技创新、生猪绿色发展、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强化粮食安全，安排资金 2.7 亿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和菜果茶标准园创建等。支持农业生态保护和防灾减灾等 2.3 亿元。成功申报 2023 年全国首批、全省唯一“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争取中央资金 2 亿元、市级资金 1 亿元。巩固和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新机制，扶持 28 个试点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加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资金保障，推动乡村治理提升。

（3）**财政改革创新推动。**财政+金融组合发力，“1+2”产业基金体系初步构建。区木兰产业发展基金、中金木兰（武汉）轨道交通产业基金、武汉木兰太证农业产业基金相继成立。航天航空、新能源、先进制造等产业子基金加快引进步伐。省交投高速公路基金落户黄陂。支持武汉长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工作，统计核实相关街道收支基数、债权债务和资产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与应用，完善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清理机制。落

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启用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上线运行，实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异地评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制发 2023 年区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国资管理改革，加大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

（4）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有效实施稳岗、扩岗激励措施，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确保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落实“双减”政策，安排课后服务费贫困生减免补助 600 万元。支持推进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发挥社会保障政策托底功能，落实养老、低保、社会救助救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从 317 元提高到 322 元，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从 910 元、780 元分别提高到 940 元、820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 1,820 元、1,500 元分别提高到 1,880 元、1,6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每人每月从 2,912 元、1,820 元分别提高到 3,008 元、1,880 元。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市级统筹政策，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大公共卫生保障力度，支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投入科普、全民健身、公共文化服务等 3,665 万元，安排旅游宣传、惠民旅游和旅游企业贴息等 7,225 万元。

（5）风险防范巩固夯实。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大力压减部门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的项目支出，优先支持“三保”、债务及时偿还和重大决策部署需要。强化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促进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大力盘活区街存量资产。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制定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总体方案，稳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完成送审额 51.8 亿元，审减资金 2.4 亿元。创新财政治理手段，建立涉及收入征管、资金调度、直达资金、产业基金、专项债等 12 项协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违规吃喝问题、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等专项整治和检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2. 履职及时率、履职达标率及重点工作办结率均较高，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效益

1. 社会效益

（1）加强财政调研、信息宣传和条法工作。组织完成各项调研课题。组织干部参加财税知识网络答题竞赛、网络法律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开展学法用法无纸化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

（2）加强民生和社会保障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有效实施稳岗、扩岗激励措施，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确保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发挥社会保障政策托底功能，落实养老、低保、社会救助救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政策。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市级统筹政策，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大公共卫生保障力度，支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3）加强督办和档案管理工作。

局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保持省特级标准，系统内8家单位通过省一级复查考评。

2. 经济效益

（1）促进全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区确定的目标，坚持不懈抓经济运行，推进重大项目，聚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支撑。

（2）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3）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加强税收协调，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对重点行业与企业重点督办，合力做好收入征管。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严格财政投资评

审，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开展扶贫、救灾、社会保障资金使用及预算公开等专项检查。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实现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政府信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事务管理工作。

（五）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
投入	15%	15	13.2	88%	良
过程	33%	33	31	93.9%	优
产出	28%	28	28	100%	优
效果	24%	24	24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6.2	96.2%	优

2、主要结论

区财政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中期目标，创新理念、精准施策，圆满完成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有力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较好较快发展。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预、决算编制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与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下一步区财政局将通过加强培训交流等方式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提高财务核算能力、提高业务水平。

2023 年财政政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政务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黄陂区财政局	实施部门		办公室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常年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 分	
						（20 分*执行率）	
		500	500	425.6	85.12%	17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完成率*分值）
4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研究财政政策重要报告、文件数量		50 份	50 份	20 分
			编发各级财政信息数量		60 条	60 条	
			财政课题调研报告篇数		10 篇	10 篇	
			保密法制教育培训参训率		100%	100%	
			档案归档完整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10 分）	会议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保密法制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分
			档案管理目标等级		特级	特级	
			省厅评选县（市、区）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优秀	优秀	
2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人大代表投票赞成率		100%	100%	10 分
			优化财政政策环境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10 分
2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 分）	预决算单位满意度和公众关切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分
总分	97 分						